

近代西洋人生哲學的一般趨勢

馬服君

所謂人生，通俗地說，就是人的生活，生存以及生命。人的生活有很多方面，有社會的生活和個人的生活，有食衣住行等等物質生活，和藝術宗教道德學術等等精神生活。就心理方面說，又有情感生活、理智生活、意志信仰生活等等的不同。人生哲學，就是將這各方面錯綜複雜的生活，再加一番反省和考察，從經驗中求得一合理的看法，來作為生活的指導。簡言之，借儒家的話來說，就是格人生之物，窮人生之理，批評錯誤欠妥的人生態度以建立健全合理的人生觀。

本文目的，在對近代西洋人生哲學的趨勢，略加概括的敘述，以資借鑑。

我們首先要指出的，就是近代西洋人生哲學的趨勢，特別注重「人生哲學」的研究，俾便建立較健全的人生觀。蘇格拉底（Socrates）曾說過：「未經省察的生活，是不值得活下去的（An unexamined life is not worth living）」。這一思想，在近代西洋的每一位人生哲學家，幾乎都有重複的闡解。生活若無人生觀作為指針，宛如無舵之舟，不但於自己有飄蕩沉淪的危險，亦容易與他人相撞擊、相抵觸。這樣一個無安身立命之所，盲目地生活著的人，必不能完成人生的目的。所以一個人必需要建立自己的人生觀。不過，建立自己的人生觀固然重要，而了解他人的人生觀亦同樣重要。英哲蔡斯頓（Chesterton）曾說過：「我們打仗固然要了解對方統帥的戰略，尤其要了解對方統帥的人生觀。

我們租房子固然要注意房租的多少，尤其要明白房東的「哲學」。這話實有至理！我們大概都有經驗，租房子的人如果絲毫不知道房東的性行和為人，往往難得相安。當然，不止戰爭和租房子如此，一切處世交友，待人接物亦莫不如此。你要擇友，總得了解你朋友的人生觀；你要做事，亦得知道你上司、下屬或同僚的人生觀，然後才能措置得宜。希臘的傳統，一向即認為思想指導行為，所謂「理論是行為的要訣（Theory is the secret of action）」，這亦正是希臘精神之所在！近代西洋人尤其認為「對於人生的觀點思想，不光只是個人腦海中空幻的想像，實在是一種極真切可靠而且極有力量的事實」。例如某一青年抱持悲觀的思想，這便不光只是他個人主觀的空想，而應該被認為是一項客觀的「事實」，由此事實再發為行為，往往產生一種甚至會影響社會的力量。譬如日本某些青年悲觀至極，常常發為頹唐放浪或自殺甚至驚世駭俗的行為，這種行為，自然對社會的風俗秩序會有某種影響的。蓋凡真切的觀念，都一定會自行實現，而發生出某種力量，譬如嬉皮、光著屁股跑等等之成為「一時的」風氣。因此近代西洋思想界特別注意人生觀之研究。

其次，我們要指出的，是關於如何建立一良好健全的人生觀，在近代西洋亦有一種新的趨勢，即超出狹義的人生而講求更廣大的、整全的、和諧的人生哲學。所謂狹義的人生，乃是單單限於「人」的範圍，即所謂「人本主義」的思想，關於那廣大周全和諧的人生，似乎可以下面三句

話來表示其看法：

一是「欲知人不可不知物」。

這物字，就其廣義言，就是自然。自然是人的一面鏡子，觀察自然，可以反映出人類自己，了解自然，亦就是幫助了解人類自己。一切自然運行、日移月盈，都莫不可以幫助我們增進對人生的了解。席勒（Schiller）會說過一句話：「人生反而被『人生』所遮掩住了」。他的意思是說我們成年累月地常處於人的社會中忙於人世的應酬擾攘，使得我們的頭腦反因此糊塗，以至看不清人生的真正面目，一旦我們能多到野外去登臨遊覽，多欣賞自然美景，多和自然接觸，我們就會驟然覺得神清氣爽，生意盎然，從而對人生的意義，多生出一重了解。非但如此，了解自然就可以利用自然，征服自然。自然，本可以為人生的工具，利用自然、征服自然正就是充實我們的工具，使我們的生活更擴展，更豐富，更有意義。何況人是自然的一部份，我們只了解人而不了解自然，那就等於只了解部分而不了解全體，這當然是偏頗不全的。因此，我們要真正了解人生，不但要了解人和人的關係，還要了解自然，了解人和自然的關係。

二是「欲知人不可不知天」。

宇宙可分為神、人、物三「界」。中國人從來對於物的研究向不重視，已經缺了一「面」，而且又向來缺乏真正的宗教，對於「神」也不太理會，所以又「缺」了一面。西洋則基督教盛行，而基督教有一要義，就是說「欲知人不可不知天（此語借自中庸一書）」。柏拉圖（Plato）也會說過與此類似的話，認為對於神聖的對象若沒有知識，則對於人際方面亦將

無法了解。「天」是人的根本，是一「無限」，是無「對」的，而人則屬有限，有「對」，「天」或「上帝」或「神」是永恆的，人則是暫時的。人與人的關係是平行的橫的關係，人與天的關係則是上下的縱的關係。我們要真正了解人，了解人的地位，人的意義，光只知道人與人的「橫」的關係是不夠的，要了解人對天、對「上帝」的「縱」的關係，才可以說得上完整。

三是「欲知人不可不知死」。

要知「人」，除了「人」本身之外，還要知「物」，知「天」，而要知「生」，單單知道狹義的「生活」、「生存」仍然不夠，還要擴展到「生」的另一面——「死」。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這話固然不錯，但何嘗不可以借來反問：「未知死，焉知生？」所以近代西洋對於更廣大、整全、和諧的人生看法，第三句話可概括為「欲知人不可不知死」。當然，一個人若對死的問題想得太多，甚至專想到死而不想到生，就不免沉溺於天堂地獄來生（After life）種種妄誕的幻想，而忽視現世。這樣就會如西洋的中古時代，易陷於一種不健全的出世思想。但若專注意到生，而對於死沒有一個正確的看法，則亦屬偏而不全。西洋從前亦有許多哲學家是專注重生而不注重死的，例如伊必鳩魯（Epicurus），就認為生和死是永遠不會碰頭的，我們既然還活著，我們就沒有死，何必去想死？人既然「死」了，那就是死「了」，其本身亦已經不存在，又何能再想到死？所以，他認為死的問題是不必想的。又如斯賓諾莎（Spinoza），即曾指說哲學是對於生的思考（Meditation of life）

，不是對於死的思考。他們都可以說是專注意生而不注意死的哲學家之代表。而近代西洋的哲學家，則多認為生和死是互相交織而決不能截然分開的。僉認為死是生的另一階段或另一面，而對於生的看法，處處都與對於死的看法有密切的關係，不能分開。一個人對於死的看法，往往會支配著影響著他「生」的態度，例如兩個軍人，因為對於死的看法不同，一個不怕死一個怕死，他們在戰爭中所表現的，就必然一個勇敢，一個怯懦。又譬如有人認為死後能與神為侶，他的表現也就截然不同，據說，蘇格拉底就自以為：死後他的靈魂一定能到一個極樂的神的「世界」，認為他同時代的那些人那樣糊塗地生活著，實在是苦惱，值得憐憫，因此，他能從容「赴」死。再如一個人確信死後有知，或者無知，都對他的行為和生活態度有廣大的影響。所以，要建立一個健全的人生觀，對於死也要有一個正確的看法，這點非常的重要。

再次，我們要指出的，是在人生哲學範圍內幾個較重要的問題發展的趨勢：

第一，我們先看看悲觀和樂觀的問題。

近代西洋對此項問題的趨勢是從悲觀轉向樂觀。如在宗教方面，十七世紀後半至十八世紀前半，歐美人的宗教觀念大抵是傾向悲觀的，即如當時的美國，一般人都認為「人」是沒有什麼「辦法」的，「人生」是罪惡重重的，個人是渺小不足道而無意義的，一切只有求助於「上帝」。有人甚至認為初期美國人的思想，就是虔誠信天「敬仰『上帝』」(Glorification of God)。後來思想慢

慢改變，到最後乃形成了「凡事必勝必成」的觀念。他們敬畏、勤勉的努力，他們革命建國，他們開墾拓荒，都得到成功，漸漸的感到「現世」即為「樂土」，一切皆可藉人的努力以達到成功，因此，美國人又轉而大都視人生為一大冒險事業，而以「勝利」或「成功」作為人生奮鬥的基本信念。就這樣，自然而然的，從對人生的悲觀態度，轉變為樂觀態度，不過，就美國人來說，其樂觀中，比起其他西洋人，又更充滿了一份天真的、積極的、朝氣蓬勃的熱忱而已（註一）。而在十七、十八世紀的哲學家方面，康德（Kant）的思想就比較偏於悲觀，他對人很冷淡，對人生的看法亦可以說很冷酷，他常讚美威爾特（Swift）的諷刺小說，使他看到人生很壞的和令人厭惡的一面；他曾經寫文章討論人生的徹底之惡，認為人簡直是怙惡不悛，毫無希望，惟有上帝的力量或者還可拯救人類。他如叔本華（Schopenhauer），更是有名的悲觀論者，認為整個宇宙人生統受盲目意志的支配，這支配一切的力，本身就是盲目的！人生「就是」一個苦海，凡快樂都可以說是非真實的，苦多樂少，凡痛苦都是持久的，快樂則是暫時的，痛苦是深湛的，快樂都很浮淺，人生簡直永遠是苦痛，連自殺亦無法解脫盲目意志的束縛！叔本華和尼采（Nietzsche）又都對女人存有偏見，尼采曾說過「要見女人，且莫忘帶條鞭子」，又說「女人不是暴君，就是奴隸；女人永遠不能保持理性。」人類中一半是女人，至少在他們看來，這「一半」已經是沒有一個好人了，這使得他們獨身不婚，生活失掉調濟，更易使心情乖離悲觀。這

種悲觀思想，固然是個人的性情、環境、時代有以使然，但亦可以說是前一時期的一種過分的樂觀主義的激抗。前此之樂觀思想，可以賴布尼茲 (Leibniz) 為代表，他認為宇宙間一切都是好的，「這」世界是一切「可能世界」中之最好者，連壞的也是好的，因為壞的事物亦有「玉汝於成」的功用。因對此種樂觀主義之激抗而產生悲觀思想，且慢慢的又超過「這種」悲觀而產生「高一層」的樂觀主義，這可以黑格爾 (Hegel) 為代表，他有一種悲喜劇的看法，認為苦中之樂，苦後之樂才是真樂，征服惡魔之後的道德才是真道德。歌德 (Goethe) 也說，天天居心作惡，却在無意中創造了善，這就是惡魔的命運，亦就是惡魔的定義。又如魏廉詹姆斯 (W. James) 亦說：「我們須得承認世間有惡魔，但我們總是把『它』踏在腳下」。他們不否認世界上有惡，但惡可以轉化為善，可幫助創造善，這就是近代普遍的樂觀看法，亦即是黑格爾所謂的「近代精神」！

第二，我們再看看理智和情感的問題

近代，其趨勢是由偏重理智或偏重情感而發展到理智與情感的交融。偏重理智為理性主義，偏重情感為浪漫主義。近代西洋人每每一面偏重理智，對人生極盡科學研究、理智分析計算之能事，而同時復一面偏重情感，放任性情，趨於浪漫。如某一科學家，在實驗室中，是在作純粹理智的活動，而一離開實驗室，他「尤」須轉求情感的安慰，欲望的滿足，以充實其情意的生活。這可以笛卡爾 (Descartes) 為例，他本是極重理智的科學家和

哲學家，他發明解析幾何，那自然是一項純理智的產物，他的哲學亦全是理智的分析，但他在實際生活方面，却每易異常地感情用事。他應瑞典女王之邀去瑞典講學，因地處北歐，氣候寒冷，笛氏是法國人，不習慣那樣的寒冷，他本來可以延至次年夏季前往，但為感情熱忱所鼓舞，竟在冬天的邀請當時就去，結果是氣候不適，得了重傷風，瑞典女王特地派了一個德國醫生為他診病，這個德國醫生診斷之後，認為須替他放血，才能醫治，他却大怒說：「你們德國人休想抽我法國人的血！」終於不讓他放血而竟因此死在瑞典。十七

、八世紀在哲學上是理智主義的時代，如斯賓諾莎、洛克 (Locke)、休謨 (Hume)、康德等均極重理智，但同時在文學藝術方面，則偏重情感的浪漫主義亦正極盛。康德本來是最重理智的，認為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就因為人有理智，對於無知識的人，他向極輕視，但晚年讀了盧梭 (Rousseau) 的作品以後，覺得愚夫愚婦的天真純樸，亦有其可愛處，乃稍稍注重情感。迄十九世紀，理智與情感似乎更得到交融，而有所謂「心情的邏輯 (Logic of Heart,)」之說（註二）。孔德 (Comte) 茲且高倡心情的邏輯重於理智的邏輯，承認情感本身亦有其理性，而為抽象的理性所不自知。又如辯證法之一正一反一合，實可謂代表情感發展的邏輯節奏。情感不是盲目的，其中實包含有理性，愛情中即包含有知識，因愛情的力量尤可使智識發達，智識中亦包含更深的愛情，固智識亦可引發愛情。真情就是真理；無情就是無理；無理亦必無情。黑格爾說，哲學若無情感，不是真哲學，信

抑若無理智，亦不是真信仰。若不了然哲學中有情感，即未了解哲學，不理會信仰中有理智，亦不能了解宗教（註三）。情理理智是合一的，惟以理智為其主導，從心理學上的事實看，亦是「凡人所愛，必其所知」，「知之深故愛之切」，所以，漸次發現情理調合是心理的事實，也是近代西洋人生哲學所建立的理想。

第三，我們再看看「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問題。

近代西洋在人生哲學的問題方面，還有一種趨勢，就是由十七、八世紀的個人主義，趨向到十九世紀的廣義的社會主義。借用我國的老話，可以說是由以「楊子為我」為起點，到以「墨子兼愛」為歸宿。其初，很重視個人尊嚴，反家庭，反教會，反專制君主，反傳統思想、傳統意見和傳統信仰，而自覺其個人為一新世界中的新人，所追求者唯快樂、唯權力、唯知識，一切都可以放棄，惟個人的自由、權利、信仰、意見則不能犧牲，這趨勢可說是代表了近代的利己主義或個人主義。霍布士（Hobbes）就認為一切都是自私的，固然，人實有其自私的權利，我們應該調整每個人自私的權利，不應予以剝奪，政治的目的，就是不要君主個人自私，而要能滿足每個人的自私欲望。盧梭也說，青年人固自私，不過自私得很坦白，

我們對於這種坦白的自私，實應加以教導及妥為安排。但到了十九世紀以後，社會主義却大大流行起來，如邊沁（Bentham）、穆勒（Mill）所提倡的功利主義，又名普遍快樂主義，其主旨就是要求最大多數的最大快樂，而以增加社會上他人的快樂，為增加自己快樂的手段；他們

增進社會福利的具體方法，大致有兩端：一是改善一般人的食衣住行等實際生活，增進物質方面肉體方面的享受；二是求教育的普及，提高平民的知識水準。舉凡各種救濟事業、社會服務、平民運動，均莫不竭力提倡，而甚有效。又如孔德、西門（Saint Simon）等所創立的人道教（Religion of Humanity），托爾斯泰（Tolstoi）所提倡的人道主義，都是以利他而非利己為目的的。而在哲學上，黑格爾尤力求個人與社會之融和一致，他曾經說，社會是個人的根本，離群索居的個人無法完成「人的目的」，個人與社會是不可分的，沒有社會，個人也就無所寄託，個人一定只有在社會中才能實現其道德、人性，即人之所以為人「者」，如此，社會、國家、民族的地位才能充實，才能使人忘懷了小己的個人。

最後，我們要指出的，是西洋科學對人生哲學的影響。首先我們特別要提到的，自然是生物學中進化論的思想，從達爾文（Darwin）提出進化論起，此一思想就一直對思想界產生莫大的影響，大家幾乎一致認為，不但生物的發生、演變是進化的，就是人類一切道德、社會等等亦都是進化的，我們的生活日新不已，也就是天天在進化，不過這種進化不一定沿直線而有時是沿曲線進行的，倘遇困頓，輕則克服，重則趨避，迂迴曲折，再復前進不已，這樣的觀念，在近代西洋固屬普遍已極，惟在我國似頗為缺乏。在我國，一般人總認為最好的黃金時代是在上古，以後則一代不如一代，「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道德總是退化的，「魏碑不如漢碑，唐碑又不如魏碑」，文學藝術也是退化的

三代不如唐虞，兩漢不如三代，唐宋又不如兩漢，政治也是退化的，推而至於其他一切，莫不受此退化觀之支配。白居易有詩云：「老色日上面，歡悰日去心，今既不如昔，後當不如今」，簡直是一首退化觀的詠讚了。凡年老的人，大抵都抱此退化觀，所以，結果他就祇得退出一般生活而他也實在非退出不可。因為凡持這種退化觀的人，其態度必悲觀消極，非退出他所認為「在退化的」那一項活動不可。其實，退化觀祇是中古時代的觀念，進化觀才是近代的觀念，我們之中若還有人抱持這種退化觀，實在是表示他們的思想觀念還沒有「現代化」。或問，你抱進化觀固然是好，但其奈事實確屬退化何？試看歷朝，那一朝不是由賢明的開國之君，逐漸退萎，直至亡國為止。不過，我們若以不同的眼光不同的標準去看它，着眼於不同之點，我們得出的結論就會不同的。我們試任舉一例：大家一般都認為宋徽宗是亡國之君，宋太祖是開國之主，所以徽宗不及太祖。誠然，在有些方面，宋徽宗確實是不及宋太祖，但我們若從另外的一些方面看，首先我們就曉得徽宗的字比太祖寫得好，畫也比太祖的畫得好，宋徽宗時代刻的書，又比太祖時代的版本好，而且宋徽宗時的經濟情形亦比宋太祖時較富裕，這樣從藝術或經濟的觀點看，我們不是仍有進化的痕跡可尋嗎？而尤其重要的，是事實往往受觀念的支配而不自覺，正因為我們一向抱退化的觀念，於是無意間總是以為後輩不如前人，無進步希望，常常自暴自棄，不求進步，因而「就」確實有了退化的事實。安知我們把觀念改變之後，不會因此而覺得一切都是進化的，所以

「就」力求進步，而事實也「就」日新不已，欣欣然有進步的氣象呢？即以簽訂南京條約以後的歷史為例，一般總以為我們自鴉片戰爭以後，對外戰爭「總是節節失利」，這種看法當然也是一種退化觀在作祟，假如我們另以一種觀念來看這段歷史，我們自從承受了鴉片戰爭的刺激以後，在繼續對外的週旋中，漸漸的由一種消極的逆勢，轉為積極的抗勢，借用一句老話，我們並不是「屢戰屢敗」，而是「屢敗屢戰」，這一觀念的改易，對我們當代活著的人，其影響之大實不可以估計。又，試再以抗戰為例：當抗戰初起，我們因受失敗主義退化觀點的影響，大都以上海失守為第一期，南京失守為第二期，廣州武漢失守為第三期……照這樣的一種觀念推衍下去，那麼一定是西安失守為第四期，昆明重慶失守為第五期，整個亡國為第六期了，當時：人人心中也許會暗暗的焦慮著，等待事實這樣發展下去，「以為」這是必然的，無法改變，亦不去想辦法來挽救，但自武漢失守以後，故總統 蔣公卻毅然頒發一道命令，說：從這時起，是我們抗戰第一期的結束，第二期的開始，我們的抗戰就只有兩期，第一期是誘敵深入，使他泥腳愈陷愈深，從此以後才是我們反攻的時期，因為這個觀念的轉捩作用，使全國同胞依舊振奮，始終沒有失去勝利的信心，終於能苦撐支持八年之久而獲得勝利，個中消息，實值得三思體味。又比如我們的戡亂，在對付蘇俄傾力的積極破壞，美國模棱的消極態度，所造成的軍事失利的形勢下，故總統 蔣公斬釘截鐵的裁決，遷治台灣，以為後期革命的復興基地。這種情形，亦似乎形成了一項對比

：「他們」表面上是強大了，但是實際鬆弛了，「他們」自誇是黃袍加身了，但也背上了很多「依然拋不掉的」包袱，因此，有識者多指出，「他們」祇不過是「架子」的強！反觀我們，表面上是縮小了，但實際緊密了，緊密了才能檢查闕失，才能重新檢查，所以這種緊密，即是一項強大的資本，因此，我們現在仍然可以說出一句同盟會時代的豪語：「我們的人員，即將由對方改編過來；我們的武器，就在對方的手裏！」今天，他們的隊伍，在一種新的變遷形勢中，實在是替我們編組的，他們的武器，也實在是替我們準備的，祇要反攻號角一響，一切仍將必屬我們！因為：從理論和事實兩面看，一項真正的強大，因為有整體的基礎，有傳統的優良的舊情作基礎，一定會拓展，也才能真正的拓展！二十幾年來，我們不僅經過了生聚教訓的生活考驗，即以前年到今年的世界經濟風波而言，整個東方，整個世界，最以我們為平穩，即為我們是一種實質的強的明證！這當然是由於政府的舵手有一種積極樂觀的措施的緣故！

因為：進化觀才是「現代」的觀點，我們要國家社會現代化，必須從每個人的人生觀的現代化做起，因此，特地重錄這篇舊文，供作同學們「化悲憤為力量」的一番取鏡的省察！

註一：就這一方面說，這正是美國「隔」於世界各國的「國情」而遭遇到目前的困局的一個原因。為了美國「祇」知一味行使其「美國式的忠道——己之所欲，『必』施於人」，而不能輔行「恕道——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竟使得「這種」樂觀精神，又遭受到一種新的懷疑，真是可惜！

註二：這正是錢穆先生特別稱述「東方式的邏輯」的一番別解。錢先生常常指說西洋的「邏輯」過分的理智化，而僵化了思想本身，因此，錢先生特別主張，就世界的觀點而言，當代要特別重視「東方思想的方式」。

註三：筆者常常告訴同學：「二十世紀的當代，奉信了宗教的，千萬不要輕易的去背叛它！為什麼？因為你會後悔！為什麼？因為人『不知道的』事物太多；同樣的，未曾信教的，亦不必著意的、勉強的、衝動的、好奇的去『信』它，為什麼？因為你很難輕易的就信得了它！為什麼？因為人『已知道的』事物也太多！」謹註於此，俾供同學作理性的裁思。

附記：目前在哲學界已略見過期的存在主義，其所顯示的人生觀，仍然脫不了前述種種。無論是吉士培（Jaspers）、海德格（Heidegger）、馬塞爾（Marcel）、沙特（Sartre）、卡夫卡（Kafka）等等，他們也都顯然的有前述各種思想的痕跡，渡過了「反抗懷疑的荒謬期」，經過了「深索探求的奮鬥期」，然後到達了「承接歷史（即開啓歷史）的希望期」。他們所謂的「闡明存在」，實即是肯定人生！他們闡明存在的各種交流（Kommunikation），依然是從前述的途徑進行的，所以本文不再贅述。